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NTHARAWICHAJ PHATCHAREEPOR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NTHARAWICHAJ PHATCHAREEPORN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酒類」之記載，更正為「泰國調和威士忌3瓶」；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記載，更正為「酒精濃度檢測單」；

(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能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量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查本案被告INTHARAWICHAJ PHATCHAREEPORN所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推動係經由電力驅使之作用，自屬「動力交通工

具」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在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參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導正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1 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02 (四)次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3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04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05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06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07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08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10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11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12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3 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
14 因工作來臺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
15 留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附卷可參（見速偵字卷
16 第25頁、壜交簡字卷第14頁），其雖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
17 宣告，然被告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我國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
18 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可，此次顯係因一時
19 失慮而偶罹刑典，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諒其經
20 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1 虞，且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2 虞，參以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重大，是本院審酌上
23 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24 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77號

被 告 INTHARAWICHA I PHATCHAREEPORN

（泰國籍，中文名：帕查理）

女 28歲（民國86【西元1997】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0號1樓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INTHARAWICHAJ PHATCHAREEPORN（中文名：帕查理）自民國114年1月28日上午10時許起至翌(29)日凌晨5時許止，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處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29日晚間1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29日晚間10時33分許，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誤入桃園市○○區○道0號南向55公里中壢服務區，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帕查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檢 察 官 周欣儒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吳沛穎